

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

103年9月9日核定

1、依據

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17項決議：「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年終獎金（包括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），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。」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應該決議，研訂本獎金發給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俾供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循。

2、規範對象

接受政府原始捐助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0%者（本部主管有7家，名單如附表）；至捐助未超過50%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得自行決定是否比照辦理，惟實際執行時，尚不宜與本原則差距過大。

3、規範獎金範圍

獎金包括年終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等，以現有獎金發給種類為限。

4、獎金發給基準

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平均2.5個月為原則（即部分人員獎金得低於2.5個月，部分人員獎金得高於2.5個月，但獎金總額為平均2.5個月）。如員工薪資結構訂有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，並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，得酌予提高獎金總額最高為3.5個月，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得發給。

5、獎金發給方式

各財團法人內部獎金發給方式，得自行於前開「獎金發給基準」所訂之獎金預算總額內，依員工個人功績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給基準，藉以激勵員工士氣、達成單位績效目標。

附表

適用「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」之財團法人名單

序號	財團法人名稱
1	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2	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
3	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
4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5	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6	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7	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